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14  
20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4年8月16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阁下1984年7月18日第74-84号法令的抄本，在此项法令中国家元首奥斯卡·温贝托·梅希亚·维多里斯少将决定全面赦免被已取消的特种审判法院判处定刑的人。同时，特种审判法院开始审理但现在转移由普通法院审理的那些案件一律停止审理销案，将被告立即释放。

危地马拉政府强调这项法令的颁布是一项重要决定，符合它在1983年8月8日执行权力时向危地马拉人民和国际社会作出的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请阁下将本信和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2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图罗·法哈多·马尔多纳多(签名)

\* A/39/150.

附 件

国家元首府

法令74-84

国家元首，

考虑到：

作为其存在的首要目标，国家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迅速和彻底地执行司法，以保证  
国境内居民的安全、安宁与和平；

考虑到：

有些被控犯罪的人由特种审判法院审判，并被判处徒刑，在有关的监狱里服刑，其  
后经普通法院适用比较宽厚的法律；

考虑到：

还有一些被告的案件原由上述已不存在的法院审理，目前根据第93-83号法令  
的规定将这些案件转移由普通法院审理，尚待宣判；

考虑到：

上述各项考虑所提及的人，以及国家各个专业部门都曾表示不同意上述已不存在的  
法院的程序和判决，并指出各别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判决违反刑法和诉讼法的规定；

考虑到：

有关的程序可能削弱了司法的法律价值，必须使用赦免的办法来抵销有关判决所引  
起的惩罚，以及停止审理正在审理的案件；为此目的，必需制定相应的法律，

因此，

兹行使经第36-82 号和第87-83 号法令修改的《政府基本法》第4条和第26  
条第14款所规定的职权，

颁布：

第1条。 全面赦免被已不存在的特种审判法院判处定刑，并在服上述法院所定刑罚的人，虽然其后经普通法院法官根据第93—83号法令的规定，对他们适用比较宽厚的法律。

第2条。 根据第93—83号法令审理原在特种审判法院起诉的任何案件的普通法院，应在本法令生效时，立即停止审理这些案件，并予销案。

第3条。 根据本法令获得赦免的人有义务依照有关法规所规定的方式，作出民事赔偿；关于案件经停审的人，凡可能提出的民事诉讼，应向主管法院提出。

第4条。 本法令规定的惠益应立即由司法机构主席、审理有关案件的法院或司法机构主席指定的法院，自动地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执行；对于没有预料的情况，应由它们规定符合此一目的的合理解决办法。

第5条。 本法令于在《政府公报》公布后第二天开始生效。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危地马拉城民族宫颁布。

公布和执行：

国家元首

奥斯卡·温贝托·梅希亚·维多里斯少将。

国家元首府秘书长

曼努埃尔·德赫苏斯·希龙·坦切斯

内政部部长

古斯塔沃·阿道弗·洛佩斯·桑多瓦尔

\*\* 刊登于《中美洲公报》（1984年7月18日，第224卷，第22号）。

— — — — —